

F80
L336

保险公估原理与实务

李 琼 吴兴刚 著
李金辉 刘伟红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估原理与实务/李琼,吴兴刚,李金辉,刘伟红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8

ISBN 7-307-03050-0

I. 保… II. ①李… ②吴… ③李… ④刘… III. 保险-赔偿
IV. 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6145 号

责任编辑:范绪泉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epd@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125 字数:257千字 插页:2

版次:2000年8月第1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3050-0/F·666 定价:13.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所购教材,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教材供应部门联系调换。

上编 理论篇

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概论

保险公估人作为保险中介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于其他两种中介人而言，在我国还是一种新生事物。保险公估人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它在保险中介体系中扮演何种角色？所有这些，都是本章所要介绍的内容。

本章主要讨论的问题是：

- 保险公估人的含义及其起源
- 保险公估人的本质特征、职能及地位
- 保险公估人与保险双方的关系
- 保险公估人产生的必然性
- 保险公估人制度与其他类似制度的比较

关键词：保险公估人 本质特征 职能与地位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的含义及其起源

一、保险公估及保险公估人的概念

（一）保险公估的含义

《经济大辞海》对“保险检验、理赔代理”的定义是：“专门代理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理赔以及向第三者责任

方办理追偿等。”^① 这应该是对“保险公估”的一种早期的、初级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20条指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其中“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就是一种保险公估。更完整地讲，所谓保险公估是指对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和理算。保险公估的服务对象是保险关系当事人，但既不代表保险人，又不代表被保险人，而是站在独立的、中间的立场上，对委托事务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委托人提供服务。

（二）保险公估人的概念

保险公估人是保险公估事务的操作者，是专门从事保险公估工作的法人。结合保险公估的含义，我们可以对保险公估人作如下定义：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财产保险^②合同一方的委托，通过其独特而完善的专家评估力量和先进的检测设备，为投保标的或受损标的提供科学、公正、合理的评估、鉴定或查勘、估损、理算、理赔，并通过与保险双方协商一致，出具公估（评估）报告^③并向委托方收取费用的保险中介公证服务机构。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保险公估执业过程包含了技术评估、保险合同的解释和与保险双方的协商或沟通这三个方面的功能。而按国际惯例，

① 张跃庆、张念宏：《经济大辞海》，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第1007页。

② 保险赔案的处理涉及的技术因险种不同而有区别。有的险种的损失的确是很容易确定的，但有的险种的损失却不易确定，主要是财产险、责任险等，需要专家进行评估。同样是因为技术原因，对投保标的的现时价值（即实际价值）评估和风险评估等，亦主要是针对财产保险的。

③ 公估报告是保险公估人在一项保险公估工作的最后阶段出具的一种书面结论。有关公估报告问题后续章节将对其作专门探讨。

一个合格的保险公估机构，正是有机地发挥了这三种功能。^①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颁行的《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试行）》第2条指出：“保险公估人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照本规定设立，专门从事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据此向保险当事人合理收取费用的公司。”

二、保险公估人的起源

保险公估人的建立与保险市场发展有密切的联系，它是保险市场发展的必然产物。保险公司理赔事务的日益复杂化产生了专业性的需求，为保险公估人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英国是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公估人的发源地。大多数人认为，保险公估人是伴随着1666年英国伦敦大火之后应运而生的建筑物火灾保险的出现而兴起的。保险公司采用保险公估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8世纪的英国。1718年，英国的保险公司已经建立了代理人制度。当时的保险理赔工作实际上仅仅停留在保险公司的经理进行现场勘查，这就要求经理们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而对于新开的保险公司而言，由于缺乏有经验的雇员做理赔估价工作，其理赔质量难以保证。权宜的办法就是雇用一些具有与理赔内容相关的工程或技术经验的人员来协助保险公司开展这些业务。起初，这类人员只是针对保险内容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或损坏的评价，并不需要与被保险人取得协议。实际上，这时候保险公估人的雏形已经形成。从1843年，这些为保险公司提供估价的人员就被称为“估价人”（Assessors）。但应当说明的是，当时的“估价人”还处于保险理赔实务的“实习”阶段，与真正意义上的公估人相比，他们毕竟还欠缺一个学习与提高的过程。

^① 魏华林等：《建立中国保险公估制度问题研究》，载于《经济评论》，2000年第1期。

到了 19 世纪中叶，英国防火保险委员会在评估保险公司处理灾难赔款业务时，认为保险公司往往没有完成调查便仓促支付赔偿的行为不太妥当，因为保险索赔中必定有欺骗的成分存在。于是，该委员会提出最为理想的办法是由独立的和具备法律地位的代理人负责调查赔款损失。1867 年，该委员会又进一步建议保险公司在支付赔偿金时，必须委托独立人士提供火灾原因的调查报告，使调查结果不受利害关系人的影响而更趋客观公正。

应当说，当时的估价人处于绝对的备选状态。全国防火保险委员会准备好估价人的目录，在目录中，估价人要说明他们的专长，保险公司只可以在这个目录里挑选，除非保险公司之间另有协议。

到了 20 世纪初期，估价人渐渐地以火损估价人的身份出现。业务仍然主要是为保险公司处理火险保险项下的赔偿问题。但当时，行业性运作尚未形成，一直到 1940 年 12 月末，英国 8 家估价公司共同成立了英国火灾理算人协会。于是，理算人（Adjusters）的名称被一致采用。该协会也很快得到社会信任，1961 年升格为特许理赔师学会。如今，保险公估公司的业务也随着保险事务的发展逐渐扩大，不仅仅限于火险，还涉及航空业中的保险以及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新的领域。而保险公司遇到赔款事务时，也已经很自然地寻求公估人的帮助。保险公估作为一种新兴的而为社会所需求的行业，已经稳固地确立了其地位。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本质特征、职能与地位

一、保险公估人的本质特征

（一）经济性

如前所述，保险人需要公估人的服务。另一方面，公估人要

面对诸多保险人并接受其委托，有条件处理不同类型、数量的理赔等业务，因而储备专业技术公估人员可以使其经济性得到有效的保障。

（二）专业性

由于保险公估人的市场定位是向众多保险人甚至被保险人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因此，公估人面对更多不同类型保险理赔、评估等业务时，由于拥有具有不同专业背景又熟悉保险的专业理赔人员的理赔技术，有可能较单个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更加熟练，经验更加丰富。

（三）严格性

保险公估人除应具有保险、经济、金融、财务、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外，还必须从事过理工类专业技术业务。作为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保险公估资格考试，获得《保险公估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四）超然性

公估人作为保险市场中介人之一，相对保险当事人而言地位超然，较易被双方当事人特别是被保险人接受。因而在理赔过程中既可以缓解当事人双方的矛盾，又可以使保险人增大回旋余地，维护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合作关系。可以说，公估人是减少理赔过程中当事人之间摩擦的润滑剂。然而，不容忽视的是，保险公估人毕竟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中介组织，其超然性是相对的和有限的。谁付报酬，就为谁的利益服务，这是现代商品经济社会广为接受的价值观。因此，无论公估人本身是否出于商业目的，公众及媒体不应过于强调其公正性，特别是在现阶段，保险公估人的法律地位完全不同于我国司法系统中的公证部门。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公估人的工作使委托人——保险人不满意，保险人可加以改进甚至推倒重来，毕竟最终由保险人给予赔付。如果公估人的工作使被保险人不满意，被保险人依然有权像

以往那样与保险人继续协商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由此可见，保险公估人因工作失误而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是极为有限的。它与同属中介人的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作用有很大不同。

二、保险公估人的职能

（一）评估职能

评估即评价、估算，指对某一事或物进行评判和预估。评估职能则是评估所应具有的作用。保险公估人所具有的是一种广义的（保险）评估职能，包括评估职能、勘验职能、鉴定职能、估损职能和理算职能等。在国际上，保险公估人包括主要从事理（核）算事务的理算师（Adjuster），主要从事检查、勘测、鉴定事务的鉴定人（Surveyor）和主要从事估算、评估的评估人（Assessor）等多种类型。尽管他们的名称不同，经营的侧重点有差别，但均能履行其保险评估职能。保险公估人对保险标的进行公估，得出公估结论，并说明得出结论的充分依据和推理过程，体现出其评估职能。

评估职能是保险公估人的关键职能。保险公估人执行的评估职能，可使赔案快速、科学地得以处理。

（二）公证职能

这里所指的公证，意即保险公估人对保险公估结论作出符合实际、可以信赖的证明。保险公估人之所以具有公证职能，原因在于：第一，保险公估人有丰富的保险公估知识和技能，在判断保险公估结论准确与否的问题上最具权威和资格；第二，保险公估人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既不代表保险人，又不代表被保险人，完全站在中间、公正的立场上就事论事、科学办事。

公证职能是保险公估人的重要职能，并具有以下特征：第一，这种公证职能虽然不具备对赔案的定论作用，但却有促成结果的督促作用，因为保险双方难以找出与公估结论相左的原因或

理由；第二，这种公正职能虽然不具备法律效力，但该结论可以接受法律的考验。这是因为：保险公估人的公估结论确定之后，必须经保险关系当事人双方均接受才能结案。一旦保险关系当事人双方有一方不能接受，则最终决定权在法院。但是，保险公估人可以接受委托方委托出庭辩护，甚至可被聘请为诉讼代理人^①出庭诉讼，本着对委托方特别是对公估报告负责的原则，促成对方接受既定结论。

（三）中介职能

保险公估人作为保险中介人，从事保险经济活动，并参与保险经济利益的分配，为保险双方提供服务，具有鲜明的中介职能。这是因为：第一，保险公估人既可以受托于保险人，又可以受托于被保险人；第二，保险公估人以保险关系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身份从事保险公估经营活动，保险公估人从保险合同一方那里获得保险公估委托，是以中间人立场执行保险公估，并收取合理费用。这样，保险公估人以中间人身份，独立地开展保险公估，从而得出公估结论，促成保险关系当事人接受该结论，为保险关系当事人提供中介服务，淋漓尽致地发挥了中介职能。

三、保险公估人的地位

保险公估人的地位独立。主要表现在：第一，保险公估人执行保险公估业务，既不代表保险人，也不代表被保险人，而且不受行政权力等外界因素干扰，表现出超然的独立性；第二，在开展保险公估业务的整个进程中，保险公估执业人员保持着自己独立的思维方式和判断标准；第三，保险公估人的评估分析和结论，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这一特征在保险公估人所出具的公估报告中得以充分体现。

^① 魏华林、蔡杨大、覃东明：《实用保险法》，香港中华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第309页。

保险公估人因具有知识密集性和技术密集性的特征，因而在保险评估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地位，但从法律的角度看，这种权威地位是相对的。如前所述，保险公估人所出具的公估报告及其结论并不是最终裁定，并不具有法律裁定效力，尽管保险公估人可依托公估报告，为委托人出庭辩护。

在保险中介市场上，保险公估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分别担当不同的职业角色。保险代理人是代表保险公司的利益，直接从事保险经营工作，保险经纪人无疑应代表被保险人的利益，从被保险人的角度与保险公司洽商保险事务；而保险公估人更将保险中介的属性体现得淋漓尽致，既可以受托于保险人，也可以受托于被保险人。正因为如此，保险公估人的职业要求就更为严格。从市场地位而言，保险公估人必须坚持独立的立场，无论针对哪一方委托的事务都应作出客观、公平的评判。

保险公估人所要解决的问题一般都专业性较强，涉及的知识领域也较广。一项保险活动可能会牵涉保险、金融、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多个领域，而且互有交叉；运用工程技术方面的知识也表现各异，有些又属于某种专有领域，解决上述问题时，完全依靠保险公司自身的力量，恐难胜任。因此保险公司的业务要求及日常经营特点决定了职能范围难以包揽上述活动环节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一些高新科技领域，更具有特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这时，由各类技术专家组成的公估人则可以大有作为。

现代产业发展要求越来越细的专业化分工。我们已经讲过，保险理赔是一项专业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这项工作应由谁承担或由谁承担更具优势？在专业化分工的要求下，的确值得研究。

我们知道保险公司也有理赔部门，但它的成员所处理的是保险公司本身所承保的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事故，而从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形分析，这类赔案往往具有发生频率高而赔偿金额低的

特点。因此，他们所积累的理赔经验也只能限于这种层面上，当然很难适应保险理赔的全面要求。

有人会说，保险公司也可以委托专业人员进行分析，发挥其领域的专家作用，然后再综合专家意见解决技术问题。这个方案虽然可行，但运用于实践中，却存在一定的缺陷：（1）这类专家只是一般意义上的专家，在他的专业范围内，无疑是权威，但对于保险知识及相关知识却并非专家，因此，在调查分析定论时，其切入点与分析角度就难如人意。（2）保险事故的处理并非只凭借一般的技术分析即可解决，保险领域“专家”的专业素养与职业要求有其特定性。一言一行不能有违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不符合这种特定要求，就不能得到被保险人的认可。可以预见，保险合同所体现的公平合理精神，难以通过由保险公司即保险人一方所聘请的专家的工作来贯彻。于是，尽管保险人确实在努力公平地判定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也可能不予理解或不接受其结论。

如果这种职业角色定位在保险公估人身上，前述问题将迎刃而解。因为保险公估人一般都是由有经验的理赔技术专家组成，为取得从业资格，他们往往需要在专业技术的基础上另行经历严格的职业培训与考核，这就为他们在日后的工作实践中丰富理赔经验和提高技术水准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成长起来的保险公估人，不仅通晓专业技术知识，更重要的是，他们可以将这些专业技术知识与其所掌握的保险、法律、经济等多方面知识内容融会贯通，这种知识结构完全适合保险中介市场的特定需求。同时，保险公估人是以第三方的身份介入理赔事务。保险关系人各方在接受时没有太多顾虑，有利于有关争议与矛盾的合理解决。

保险业的发展必将一步步证明保险公估人的存在价值。无论是其专业水平、执业经验，还是所持的独立公正的立场，都无可辩驳地说明，保险公估人不可替代，也难以替代。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与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关系

保险公估人并不属于保险合同的关系人，但在业务实践中，公估人与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关系极为密切。

首先，在理赔事务方面，保险公估人的参与，可以有效地减少保险人大量工作环节，并可以使被保险人在理赔事务中具有可靠的依托对象。保险理赔是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事先约定的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以后，由保险人根据出险情况进行核查并确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额度的活动。在这个过程中，被保险人签署保险合同时的分析与判断至关重要，因为这将直接关系到日后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本方能否得到有效合理赔偿的问题。从经营利益的角度出发，保险人更多地考虑承保条款对本方利益的影响，尽管也希望就此尽可能获得专业人士的协助，但却很难将承保条款的确定完全建立在被保险人的立场上。可是，保险理赔工作又确实是保险人一方向被保险人一方具体办理经济补偿的过程，从法律的要求上，应当抛开利益问题，依照合同原则秉公办理。而事实上，由于双方地位的相对性，即便保险人公平处事，也未必能获得对方理解。同时还要付出大量的工作时间，即我们平时所说的“费力不讨好”。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途径就是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增加一块缓冲带，由保险公估人来完成这项法律性、政策性、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由于保险公估人在法律运用、财务知识以及专项技术的积累方面拥有自身的优势，保险人委托保险公估人介入整个理赔程序，则使本身站在了极为有利的位置，也可能使本身就属公正处理结果的本方意见，通过公估人传达给被保险人而被接受。另外一点，保险公估人的理赔态度与最终方案是依据其公正独立的立场而来，并非受雇于谁而受谁牵制。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被保险人完全可以依赖保险公估人，并在保险

合同签订之前以及生效出现保险纠纷之后，向保险公估人咨询保险合同订立及保险索赔的相关事宜。其次，保险公估人在风险管理服务方面为保险人一方节约了管理成本。一方面提高了保险公司的赔付能力，另一方面也保障了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险人都应维持一定的偿付能力，而这种偿付能力是与保险人的资金构成、使用状况相联系的。保险人的资金能否恰当合理地利用，关系到保险基金的积累。因此，保险资金的运用范围必须加以限定。这里当然应当首先考虑资金的运用应含有增值或保值的因素，但也不应忽略，通过合理配置工作结构而大量节省资金。保险人作为以风险管理的方式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良好的化解风险的基础条件，并且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形式，使积累的资金（扣除赔付款、管理费用后），得以维持企业的发展，并应付有可能发生的特大灾害。从这个角度说，也带有“内部挖潜”的性质。从维持理赔部门运作的资金中拿出一部分，委托公估人处理相关事务，而且效果可能更突出，何乐而不为！同时，被保险人也因为保险偿付能力的提高，使自身保险利益的保障更加稳定，可谓一举两得。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产生的必然性

保险公估人对于一个完善的保险市场之所以不可缺少，这是因为：

一、保险公估人的超然独立性是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的需要

保险合同的首要原则是最大诚信，由于保险合同订立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在承保或理赔阶段，以及在危险防范和控制方面，都存在违背这一原则的可能。具体表现为投保方的欺诈行为和其他道德危险，保险方的误导、滥赔，等等。即使双方都本着最大诚信原则行事，也存在因观点不同而对标的内在质量，以至于保

险标的物的价值、损失程度、理算方式等持不同意见。而保险公估人作为中介组织，独立于保险双方之外，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过程中始终体现“独立、公正”的角色，即对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来说具有相对的超然独立性，其职责就是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物的勘查、鉴定和评估，以及对保额的确定、赔款的理算等，通过与双方洽商，最后作出具有说服力的证明，从而有助于公正、合理地处理双方在承保或理赔工作中可能产生的矛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二、保险公估人参与市场，可以大大降低保险成本

保险标的物的鉴定、估算等工作，不仅需要保险专家，而且还要有精通与标的物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员，如有的需要熟悉散装货物、交通工具的专家，有的需要熟悉化学药品、精密仪器的专家等。如果由保险公司各自配备或临时聘请这些专业人员，显然是不经济的，而且，在人才缺乏的现实条件下也是有一定困难的。而保险公估业不仅拥有保险专家，而且也具备较为完善的各种专家网络系统。委托人只要交付由国家统一规定的中介费用，将有关公证事宜交由保险公估人依法负责处理，就可以大大节约管理费用，降低保险成本。

三、保险公估人的产生有利于减少保险的仲裁和诉讼

保险公估人虽非仲裁机构，但它为履行公估事宜所出具的证明系出自业务资深专家之手，因此，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一般可使当事双方免于卷入繁琐的仲裁、诉讼程序，即使争议最终需要通过仲裁、诉讼程序解决，公估人所出具的证明，也可为仲裁机构或法院作出裁定提供较为确切的依据。

四、保险公估人制度已成为国际惯例

在国际上，由保险公估人经办本国或代理国外保险与再保险

的公估业务是通行的做法。财产保险巨额危险的承保和重大的理赔案件,委托保险公估人办理公估事务已成为惯例。在我国,保险市场的运作正在根据自己的特点与国际接轨。建立并发展公估机构,培养保险公估的专门人才,借鉴国际上先进的公估技术,应及早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第五节 保险公估人制度与其他 类似制度的比较

保险公估人制度的建立首先源于认识上的提高。在了解保险公估人在保险市场中所起的举足轻重作用的基础上,我们对保险公估人制度建立的必要性与迫切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但是,保险公估人能否被其他的市场活动主体所代替呢?尤其是同从事评估、公证、鉴定的其他机构,如资产评估公司、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工程技术监督所等相比,公估人的优势又在哪里呢?保险公证与司法公证又有何不同呢?对这些问题的澄清有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建立保险公估人制度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一、保险公估人在处理保险事故损失上与保险人的区别

(一) 立场不同

保险公估人接受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收取公估费用,对保险事故损失进行查勘、评估和鉴定。它站在保险合同双方的中立立场,不偏袒任何一方,并以自身的声誉作担保,而声誉不亚于保险公估人的生命,保险公估人的这种特殊身份易为保险合同双方所接受,尤其是可以消除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抵触、对立情绪,便于理赔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 方法不同

保险公估人有许多由权威的高级专家和科技人员组成的网络,独立处理,注重调查、收集材料,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凭科

技与数据说话，遇有疑难赔案往往集合各路专家“会诊”。保险公估人出具的公估报告书一般须得到保险合同双方的认可，平衡双方及有关责任方的利益。较之保险人直接运用内部员工理赔，保险公估人的技术优势明显，公估结果更客观、更公正，易于为双方接受。

二、保险公估人与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的区别

（一）法律地位不同

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代表保险公司的利益，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而保险经纪人则代表投保人的利益，运用专业知识为投保人争取最合适的保障计划；保险公估人虽多受保险公司的委托进行公估活动，但并不意味着保险公估人代表着保险公司的利益，保险公估人在从事公估活动时坚持“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不偏不倚，切实维护保险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进行业务活动的名义不同

保险代理人从事代理活动时，必须以保险人的名义进行，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指定的区域，从事保险代理活动。而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二者虽都是以自己名义执业，但前者是代表投保方（即投保人）的利益，为其制定投保计划，选择保险公司，并就有关投保等事项提供咨询等服务。而保险公估人则是居于保险方与投保方之间，处于一个相对独立的地位，可受投、保双方任何一方委托，为其提供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和理赔鉴定服务。

（三）法律后果不同

保险代理人的行为效力直接对保险人和投保人产生约束，其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保险人承担；保险经纪人的居间行为效力作用于自己，后果自然由自己承担；保险公估人对自己的公估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